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六次教練委員會-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2點3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彭召集人坤郎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會辦理「111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」針對國中男子組八人單槳有舵手式，舵手體重重量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上次會議決議與裁判委員會決議不同，故重新提請討論，裁判委員會決議 YJM8+(國中組)須達 50Kg 下限之規定，舵手體重未達下限者應加重物補足其重量，加重物之上限為 10Kg 未達此限取消資格，對於舵手重量限制。
- 二、教練委員會決議，將舵手體重下修為 45 公斤，但因加重物之上限為 10Kg，選手最低體重達 35 公斤即可；秘書處詢問訓輔員會的專業意見，訓輔委員建議遵循國際規則，但因國中組為發展階段，可以有彈性空間，但不能違背太多。
- 四、秘書處針對此案提出方案如下：

方案一：基於選手安全建議維持裁判委員會的決議執行。

YJM8+(國中組)須達 50Kg 下限之規定，加重物之上限為 10Kg。

方案二：YJM8+(國中組)須達 45Kg 下限之規定，加重物之上限為 5Kg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，方案二 YJM8+(國中組)須達 45Kg 下限之規定，加重物之上限為 5Kg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辦理全中運針對國中組競賽距離，提請討論。

一、本會辦理比賽全國賽競賽距離2千公尺，協會盃競賽距離為1千公尺，因競賽場地的不同，故比賽距離有所不同，為了制度化制訂全中運技術手冊，將競賽距離制定。

二、109年教練會議已決議，將全中運國中組競賽距離為1千公尺。

決議：通過國中組1千公尺，高中組2千公尺，除了全中運舉辦縣市場地因素可做調整之外，因目前國際總會發展趨勢，不要年輕選手提前過度發展。且青年奧運會比賽距離為1千尺，故國中生比賽距離訂定為1千公尺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3點00分